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朱福惠)

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。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2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8 年 2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《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》及《关于选举吴晓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

委员会。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意见，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8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福惠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